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4-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13年底控股股东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改承诺

公司已于2006年5月11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作为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在公司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承诺履行期限:无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是中央直属企业,目前尚未推进其下属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因此中国长安也未推动长安汽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0年9月,为避免并最终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更好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承诺:在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均连续两年盈利、具备持续发展能力且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的情况下,提议将两家企业注入本公司。

承诺履行期限:在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均连续两年盈利、具备持续发展能力且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的情况下。

承诺履行情况:2013年10月28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将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注入本公司的承诺事项已经消除。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尚未达到连续两年盈利的履约条件。

三、资产注入业绩承诺

公司2012年12月竞购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时,由于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处于在建投入期,经营业绩为负。根据类似项目盈利规律,为控制在建期间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中国长安承诺:在上市公司竞购成功的前提下,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若长安标致雪铁龙2013年为上市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低于-12,500万元,2014年为上市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低于-17,500万元,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以现金补足差额。

承诺履行期限:有

承诺履行情况:因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完成,会计师关于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公司50%股权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尚未出具,相关承诺尚未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以上承诺均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情况。

对第一项股改承诺不符合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有关履约时限的要求,公司将协调控股股东,按照监管指引的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前修改并完善。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债券代码:122277 债券简称:13华域01
122278 13华域0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现对公司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汇总披露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房屋产权证的申请或过户更名手续,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无证房屋、租赁房产、集体使用土地的使用,动迁地的补偿等事项,承诺尽商业上的最大努力协助办理,或以原有方式继续使用,或协助获得公平搬迁补偿,并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等给予相应补偿。	长期	正在按约履行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避免与华域汽车发生同业竞争,作为华域汽车的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华域汽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除外,下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华域汽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除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华域汽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潜在竞争的业务;(2)为充分利用华域汽车作为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资源和优势,如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域汽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则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立即通知华域汽车,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给予华域汽车或其控制的子公司;(3)如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自营的业务在未来与华域汽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业务,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立即通知华域汽车,并赋予华域汽车和/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对该等竞争性业务的优先受让权;如华域汽车和/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无意受让该等竞争性业务,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先行开展该等业务,并保留华域汽车/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对该等业务的优先受让权。	长期	正在按约履行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4-00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4]26号)的要求,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的承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予以披露。

一、非竞争承诺

公司重大重组时,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出具非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持有权益达50%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拟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2、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本公司不利用所处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公司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股份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股份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地位为止。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履行情况较好。

二、公司债担保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3月发行的7亿元公司债出具了担保函,在该担保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对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上述承诺截止日为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公司公司债按期付息。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4-00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2014]4号)的有关要求,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13年底公司股东及公司自身的承诺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在履行期内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1、海尔集团公司于2006年做出的承诺

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间,公司向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海尔集团下属四家子公司的控股股权;该四家公司分别为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就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下简称"承诺对象")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和房产,海尔集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下简称"2006年承诺")。根据2006年承诺的内容以及各承诺对象的现状,海尔集团将持续确保各承诺对象无偿租用海尔集团拥有的土地、房产;如各承诺对象因无法使用该等土地、房产而遭受损失,海尔集团将予以赔偿。

2006年承诺持续有效,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海尔集团公司于2011年做出的承诺

2011年,海尔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支持青岛海尔发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函》(以下简称"2011年承诺"),承诺将公司作为旗下家电业务整合平台,自2011年起,在五年内拟通过资产注入、股权重组等多种方式支持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做大做强。出具该承诺后,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于2011年向公司转让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模具")等10家公司股权,有效地减少了海尔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11年承诺尚在履行期内,海尔集团已采取措施切实履行该承诺。

3、盈利补偿承诺

2011年,海尔集团与公司签署协议,向公司转让海尔模具等10家公司的股权。就该交易,海尔集团与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如海尔模具等10家公司自2011至2013年度的净利润数低于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预测数,则就相关差额,海尔集团将向公司予以补偿(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盈利补偿承诺尚在有效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就股权激励计划做出的承诺

就公司已推出的尚在行权期内的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14-03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要求,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历年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自查,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历年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状况
业绩补偿承诺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桐君阁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后,在新公司成立后三年内,若新公司年度净利润低于500万元,将由太极有限以现金方式补偿利润差额。	2012年12月14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投资者回报规划	公司	2012年9月,公司在《未来三年分红规划》中明确了分红的方式、条件、比例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9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0)。	2012年9月14日	三年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4-00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赣证监函[2014]27号)精神,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查,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主要包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股东、关联方就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承诺超过期限未履行的情形。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集团")、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矿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

(二)承诺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锁定期承诺

(三)承诺内容:

1. 江煤集团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江煤集团所持安源煤业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年2月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中弘矿业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中弘矿业所认购股票中41,773,178股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年2月2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余91,900,991股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年2月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国华融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中国华融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8,515,462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2年2月2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中国信达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中国信达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3,145,864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012年2月2日)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履行期限:2012年02月02日至2015年02月01日。

(五)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各方均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江煤集团、中弘矿业

(二)承诺事项: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三)承诺内容:

1. 江煤集团承诺,若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截至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小于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江西煤业2011年、2012年、2013年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3.31亿元、3.85亿元、4.25亿元)的累计值时,江煤集团将于安源煤业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规定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安源煤业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安源煤业对江西煤业100%股权作价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江西煤业100%股权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江煤集团将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规定另行补偿股份。

2. 中弘矿业承诺,若江西煤业在截至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小于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江西煤业2011年、2012年、2013年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3.31亿元、3.85亿元、4.25亿元)的累计值时,中弘矿业将于安源煤业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规定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安源煤业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安源煤业对江西煤业100%股权作价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江西煤业100%股权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中弘矿业将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规定另行补偿股份。

(四)履行期限:2011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五)履行情况:自补偿期计算日始至2012年度报告期末,江西煤业累计实现净利润高于盈利预测按时间进度计算的累计值,承诺方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形;2013年度业绩正在审计过程中。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江煤集团

(二)承诺事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三)承诺内容:

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江煤集团与安源煤业产生同业竞争,江煤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江煤集团已将符合上市条件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注入安源煤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煤集团仍实际控制部分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江煤集团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适当时机对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1)由江西煤业适时收购

对于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煤业资产,江西煤业将通过适时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此类资产包括:

a、承诺时在建的煤炭生产企业

江煤集团出具承诺函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煤炭生产企业股权包括丰龙矿业40%股权、新鸣煤业51%股权、小牛煤业80%股权、贵新煤业52%股权、云庄矿业51%股权、宣萍煤业51%股权。其中,丰龙矿业、新鸣煤业、云庄矿业及宣萍煤业仍处于基本建设阶段;小牛煤业和贵新煤业正处于技术改造阶段。江煤集团承诺待上述矿井基建、技改竣工验收完成后两年内将其转让予江西煤业。

b、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

江煤集团持有的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股权包括贵州鼎望34%股权、贵州矿业100%股权以及云南矿业51%股权。江煤集团出具承诺函时,上述三家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正在洽谈、运作收购所在地煤炭资源项目,相关项目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江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内完成对上述三家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的处置工作,若相关正在运作的项目成功且符合上市条件,江煤集团将相应的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及相关煤炭资产转让予江西煤业;若项目失败或不符合上市条件,江煤集团将相应的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注销或转让。

2)出让所持有的股权或者权益

对于由于客观原因不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煤业资产,江煤集团将适时采取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的方式解决。此类资产包括:

a、股权尚待规范的煤炭生产企业

江煤集团出具承诺函时,兴仁县下山镇前进煤矿及贵州省织金县大水洞煤矿为合伙企业形式,不符合上市条件。江煤集团承诺在2011年12月前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江煤集团在上述企业的权益。

b、正处于改制阶段的煤炭生产企业

江煤集团持有八景煤业、大光山煤业、棠浦煤业、花鼓山煤业。上述企业正处于改制过程中,相关土地、矿业权证正在办理出让手续。江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江煤集团在上述企业的股权,若上述股权符合上市要求,江西煤业享有优先购买权。

此外,江煤集团还持有安大贸易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上述四家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江煤集团承诺在前述四家公司处置完成后且最迟不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注销或者转让安大贸易。

c、煤炭经营公司

江煤集团持有的煤炭经营公司股权包括江煤销运公司、江西煤炭多经公司、江西煤炭进出口公司、煤炭供销公司以及地方煤炭工业公司100%的股权。

其中,江西煤炭多经公司、江西煤炭进出口公司、煤炭供销公司以及地方煤炭工业公司均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预计将于2011年12月前完成改制。江煤集团承诺将在改制完成后出让上述股权,若上述股权符合上市要求,江西煤业享有优先购买权。

江煤销运公司的煤炭经营资产、业务已全部进入江西煤业,江煤集团承诺于2011年12月前将江煤销运公司注销或者转让。

3)未来不再开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

江煤集团持有萍矿集团、丰城矿务局、新余矿业和乐平矿务局100%的股权。上述四家公司原为区域性管理公司,在江煤集团对江西煤业的增资过程中,江煤集团已将上述公司全部符合上市要求的煤业资产注入江西煤业。上述公司目前仅行使非煤炭产业、社区管理职能,江煤集团承诺上述公司将不再从事新的煤炭生产、经营业务。

此外,江煤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新洛煤电合计100%的股权,新洛煤电全部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已注入江西煤业,不再从事上述业务。江煤集团承诺于2011年6月底前完成对新洛煤电经营范围的变更。

3.对于江煤集团目前仍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江煤集团承诺最迟于2014年底前做出相应的处置。

4.江煤集团承诺在完成上述处置之前将江煤集团目前仍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交由江西煤业托管,具体托管协议另行签订。

5.在江煤集团为安源煤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江煤集团及江煤集团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不会与安源煤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四)履行期限:2012年02月0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五)履行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方案措施正根据具体情况处于实施过程中,具体情况:

1.承诺时在建的煤炭生产企业

江煤集团控制的部分在建煤矿由于地质条件与原先预期不符等原因,投产期存在延后的情形。其中,云庄矿业和宣萍煤业已建成投产,目前均处于亏损状态;丰龙矿业于2013年8月1日经批准进入联合试运转;新鸣煤业于2013年9月10日经批准进入联合试运转;小牛煤业已于2013年11月13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贵新煤业预计2015年上半年首采区投产。

2.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4月15日发布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47号)。根据该指导意见,贵州省将推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以减少小型煤矿的数量,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集团规模不低于200万吨/年。为了保留江煤集团在贵州控股型煤炭投资公司的资质,江煤集团对旗下的云贵地区的煤矿企业进行重组,以江西省煤炭集团(贵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控股平台,将贵州鼎旺能源有限公司、江西省煤炭集团云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大水洞煤矿、前进煤矿的股权划转或转让至江西省煤炭集团(贵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江西省煤炭集团云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划至江西省煤炭集团(贵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贵州鼎旺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至江西省煤炭集团(贵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3. 股权尚待规范的煤炭生产企业

织金县大水洞煤矿和兴仁县下山镇前进煤矿属于合伙企业,目前正与其他合伙人商讨资产份额转让事宜。

4.正处于改制阶段的煤炭生产企业

花鼓山煤业、八景煤业、大光山煤业、棠浦煤业已完成采矿权出让手续;

花鼓山煤业、八景煤业、大光山煤业、棠浦煤业矿井主要生产设施土地部分属于国有划拨性质,部分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办理及出让进展缓慢。

江西省安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5. 煤炭经营公司

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公司已完成改制,江煤集团参股34%。

江西省煤炭进出口公司已完成改制,江煤集团参股34%。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因承接改制剥离资产管理暂时无法注销主体,已注销煤炭经营许可证并变更营业范围,不再经营与江西煤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江西省煤炭工业供销公司也因承接改制剥离资产管理暂时无法注销主体,已注销煤炭经营许可证并变更营业范围,不再经营与江西煤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江西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江西省地方煤矿供销公司、江西省地方煤矿工贸公司已经完成注销。

6. 未来不再开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城矿务局、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乐平矿务局没有再从事新的煤炭生产、经营业务。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变更营业范围,不再从事原煤生产、煤炭洗选业务。

7.江西煤业与江煤集团签署《委托经营合同》,受托管理江煤集团上述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8.江煤集团及江煤集团所实际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

承诺正在履行中。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江煤集团

(二)承诺事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三)承诺内容:

为减少和规范与江煤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行为,江煤集团于2010年12月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煤集团仍实际控制部分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煤炭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安源煤业将因为受托管理相关企业或向相关煤炭生产企业进行采购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此类关联交易,江煤集团将严格按照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适时通过注销、向安源煤业或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彻底解决。江煤集团承诺在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处置相关同业业务、资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相关关联交易。

2. 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煤集团将因向安源煤业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服务以及在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完成同业业务、资产处置之前,与安源煤业产生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上述关联交易,江煤集团已与本次安源煤业拟购买标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江煤集团承诺将严格履行协议,规范与安源煤业之间可能存在的全部关联交易行为。

江煤集团承诺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江煤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源煤业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五)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江煤集团不存在违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情形。承诺正在履行中。

五、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江煤集团

(二)承诺事项: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三)承诺内容: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江煤集团出具了专项承诺函,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上市公司资产将与本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江煤集团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江煤集团及江煤集团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江煤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江煤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四)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五)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承诺正在履行中。

六、关于承担安源煤业对拟置出资产担保义务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江煤集团

(二)承诺事项:承担安源煤业对拟置出资产担保义务的承诺

(三)承诺内容:

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因对置出资产继续担保所导致的潜在风险,江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后,由江煤集团承担对安源玻璃、安源客车及安源玻璃和安源客车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全部担保责任,同时解除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安源玻璃、安源客车及这两家公司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的全部担保责任。

(四)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五)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由安源煤业对安源玻璃、安源客车及这两家公司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上市公司继续对安源玻璃、安源客车及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形。承诺已如期履行。

七、关于承担未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对上市公司本次置出资产主张权利或者行使追索权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江煤集团

(二)承诺事项:承担未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对上市公司本次置出资产主张权利或者行使追索权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的承诺。

(三)承诺内容:

安源煤业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交易基准日全部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对上市公司本次资产置换的同意函。江煤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出具承诺函的其它债权人对上市公司本次置出资产主张权利或依法行使追索权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煤集团承担。

(四)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五)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未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就本次置出资产主张权利或依法行使追索权的情形。承诺已如期履行。

八、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2012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承诺正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04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的有关文件要求,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飞机")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经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方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现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在1997年公司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中航飞机(注:公司原名为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西飞国际")依法成立后,西飞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其他控股公司将放弃生产与中航飞机相同的产品,不从事任何与中航飞机在业务上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承诺时间:1997年5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股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西飞集团公司在2008年5月14日《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中承诺:如果西飞集团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若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5%以上,西飞集团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中航飞机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承诺时间:2008年5月14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减持部分股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西飞集团公司在2008年6月28日《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承诺公告》中承诺:1.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62,640,000股公司股份自2008年6月27日起继续锁定两年至2010年6月27日止。2.自2010年6月27日起,其所持有的解除限售的62,640,000股份在中航飞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60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情况下,将不予减持。公司2009年5月18日实施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西飞集团公司上述承诺股份变为137,808,000股,价格相应为27.27元/股,2010年5月14日实施分红派息后,价格相应为27.20元/股;2013年6月27日实施分红派息后,价格相应为27.10元/股。

承诺时间:2008年6月2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飞集团公司")、中航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起")、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分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447,181股、19,720,773股、33,112,856股、48,935,259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均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

承诺时间:2010年1月19日

承诺期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2年11月15日上市,故上述承诺期限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目前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航飞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飞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